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9)

自願公告

有關向山東東岳未來氫能材料有限公司注資的 關連交易之 最新消息

本公告由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東岳有機硅（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 1 億元。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東岳有機硅與目標公司已於 2020 年 6 月 9 日根據《意向書》簽立《股權增資協議》。《股權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支付注資款項： 注資額人民幣 1 億元應由東岳有機硅以下列方式向目標公司支付：

- (i) 相當於注資額 30%的人民幣 0.3 億元（「首筆注資款項」）應於《股權增資協議》簽署日期後 7 個工作日內支付。目標公司須於從東岳有機硅收到首筆注資款項後 3 個工作日內，將東岳有機硅已經支付的人民幣 0.3 億元意向金全額退還給東岳有機硅；及
- (ii) 相當於注資額 70%的人民幣 0.7 億元應於《股權增資協議》簽署日期後 15 個工作日內支付。

優先認購權： 目標公司全體股東於增資完成後應就目標公司註冊資本日後的增資而享有優先認購權。

出售權： 如目標公司的股份未能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上市期限」）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招股的方式上市（「上市」），東岳有機硅有權（「出售權」）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以書面通知（「回購通知」）要求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指定的第三方自收到回購通知日期起 20 個工作日內，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的價格（「回購價款」），回購東岳有機硅於目標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

人民幣 1 億元（等同注資額） $\times (1+8\%)^T$ - 東岳有機硅根據其於目標公司持有的股權而收取的現金紅利（如有）

而：

$T = ((i) \text{與}(ii) \text{兩者之間的日數} : (i) \text{東岳有機硅向日標公司支付全部注資額的日子，以及}(ii) \text{以下較早者} : (a) \text{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向東岳有機硅支付全部回購價款；及}(b) \text{2024年6月30日}) \div 365$

如目標公司因嚴重失信而導致其在上市期限內完成上市已不可能，東岳有機硅可立即行使出售權。

出售權在以下較早之日自動無條件終止：**(i)**目標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並接獲受理通知之日；及**(ii)**出售權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按照其他證券監管主管部門的要求應予終止之日。

如東岳有機硅於上市期限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股權，出售權將告失效。

禁售：於《股權增資協議》簽署日期和上市期限之間，東岳有機硅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權，除非獲得目標公司股東（不包括轉讓股份的股東及其相關方）過半數投票通過批准，則另作別論。

終止：如東岳有機硅根據《股權增資協議》逾期 20 日或以上未能足額繳付注資額，目標公司有權終止《股權增資協議》，並沒收首筆注資款項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2020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張哲峰先生、張必書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岳潤棟先生。